

契约精神与社会和谐

——和谐社会的法理建构

周裕坤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40)

摘要: 和谐社会的表征是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之间的相生相长、共生共荣。契约精神是基于契约关系的一般要求而焕发出的平等自由精神和尚法、守信品格。“和谐”与“契约”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即两者皆立足于人们之间互利相生的合意。契约精神蕴涵的平等自由理念、法律信用机制对重塑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关系有重要价值:平等自由是和谐社会的精神向导;法治是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信用是和谐社会的基本机制。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契约精神; 平等; 法治; 信用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8477(2008) 01- 0065- 05

和谐社会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那么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呢?本文从契约精神的视角出发,提出并论证了和谐社会必须弘扬契约精神的观点,以就教于诸位方家同仁。

一、和谐社会与契约精神的内涵

(一) 和谐社会的表征。

“和谐”一词,蕴含均衡发展、和衷共济、内和外顺之意,是对立统一的最高境界。古往今来的思想家历来重视“和谐”或“均衡”。比如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二十五章)强调人要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崇尚自然、效法天地作为行为的基本准则。孔子主张以“仁”待人、以“仁”待物,即所谓“推己及人”、“成物成己”。依谭嗣同的解释,仁者,通也,通达无碍为仁;^{[1](p4-14)}而所谓“通达无碍”是指达到一种无分别、无对待,个人与宇宙融为一体的澄明和谐的境界。《中庸》所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第一章)及孟子提出的“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上》),皆强调天、地、人的和谐发展。宋代张载在《正蒙》中首先使用了“天人合一”四字,并提出了“民吾同胞,物吾与也”^{[2](p62)}的命题,意即人类是我的同胞,天地万物是我的朋友,天与人、万物与人类本质上是一致的。

与中国人信奉中庸之道相契合,古希腊人也有深厚的和

谐观念。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哲人们认为,“整个天是一个和谐”;宇宙的基础有三,即平均、秩序与调和,并在数量的比例中展现着音乐式的和谐,而毕氏本人提出的“万物皆数”与“黄金分割律”更因其不朽的价值而传扬后世。按照他们的理解,不仅整个自然界存在着普遍的和谐(即他们所谓“天体的和谐”),人类社会存在着普遍和谐(“美德即是和谐”),而且在天人之间也存在着普遍和谐(即“天人同元”和“天人同构”)。^{[3](p79-89)}在《理想国》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柏拉图的“整个国家将得到非常和谐的发展,各个阶级将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4](p134)}的和谐状态的描述。和谐或均衡思想对希腊社会各方面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希腊所取得的全部成就都打上了这种平衡的烙印”。^{[5](p230)}后世的西方思想家也继承了这一观念。以“前定和谐论”而闻名的莱布尼茨系统阐发了其和谐思想。在他看来,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是上帝依照最佳原则即和谐原则创造出来的。因此,事物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将同其他事物保持和谐。

尽管先哲们关于和谐的思想有着“先天和谐论”和“后天和谐论”、“客观和谐论和主观和谐论”、“积极和谐论和消极和谐论”与“外在和谐论和内在和谐论”等诸多分歧,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中归纳出“和谐”概念的基本含义,即和谐乃指系统内部诸要素间的相生相长、共生共荣的一种理想状态。就社会而言,和谐系指社会诸要素之间“各取其利,利利相

作者简介:周裕坤(1963—),男,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生”。因此,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和谐社会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和谐社会是社会资源兼容共生的社会,是社会结构合理的社会,是行为规范的社会,是社会运筹得当的社会。^[9]

一般认为,和谐价值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四类关系:人自身组成部分间的关系(身心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际和谐),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群己和谐),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天人和諧)。但我们认为,就当下中国的社会和谐而言,当务之急要处理以下几类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即和谐社会的表征是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之间的相生相长、共生共荣。

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人们之间应该是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和谐关系。要实现“各取其利,利利相生”,同时又要“和而不同”(《论语·子路》),而非消除差别。为此,我们尤其要强调平等,特别是起点平等和过程平等,因为马克思主义向来认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7](p142-143)}

就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言,只有权力来源于权利,权力服务于权利,权力以权利为限,权力由权利制约,才能实现权力——权利的和衷共济。尽管20世纪以来,众多思想家逐渐扬弃了古典“有限政府”的理念,但是权力的变异性这一“附在权力上的咒语”^{[8](p377)}决定了只有以私权利限制公权力,才能防止“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哈贝马斯语),从而有助于权力——权利之间的和谐。

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一方面,人要适应自然。另一方面,人要遵循自然规律对自然界的适度改造,使自然界更适合人的需要。正如联合国首次人类环境会议于1972年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指出的,“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塑造者”,“为了在自然界里取得自由,人类必须利用知识在同自然合作的情况下建设一个美好的环境”。^{[9](p156-160)}

(二) 契约精神的意蕴。

按照民法学界的通行说法,契约主要有以下特征:首先,契约立基于双方合意,无合意不成契约。古罗马的法谚“合意创立法律”正是强调合意之于契约的重要性。其次,契约自由,即契约产生一般情况不受诸如政府或立法干涉等外来约束所妨碍,^{[10](p343)}契约是当事人不受干预地自由选择的结果。具体表现为:意思表示的自由,选择缔约方的自由,决定缔约内容的自由和选择缔约方式的自由。再次,契约原则还隐含着契约各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契约的缔结是以主体地位平等为前提的:在这里,身份不再起作用,人们已经消除人格上的歧视,缔结契约完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事。最后,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的“法锁”,每个人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法国13世纪《博韦的习俗和惯例》就有“合同胜过法律”之说。梅因也说,法锁把各当事人拘束在一起,锁链只有通过清偿的程序才能解除。^{[11](p183)}只要是立约人自己作出的承诺,无论多么不合理,按照“买方自应注意”的原则,就只能自认倒霉。因此,“契约

必须信守”是契约的一个原则,这就需要相关机制予以保障;正如下文将要指出的,法律和信用是保障契约实现的基本机制。

西方文化中的契约范畴不仅具有私法上的涵义,而且被广泛地应用于公法之中;它不仅局限于法律范畴内,而且被赋予了宗教、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当上述契约原则广泛运用于其他领域就陶冶出了契约精神的理念,而所谓契约精神就是导源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所派生的契约关系及其内在原则,是基于契约关系的一般要求而焕发出的一种平等、自由精神和尚法、守信品格。

这里有必要就尚法、守信品格作一说明。我们认为,法治和信用是现代社会保障契约实现的基本机制,因此,尚法、守信品格是契约原则的内在要求,也是契约精神的重要内容。契约(交易)缔结的一个前提是,契约(交易)能带来总收益(社会效率)的增加,从而使得契约(交易)双方受益;契约(交易)的实现还必须以当事人都能有充分的信心预期对方能履行承诺为条件。^{[12](p99)}在古代,为了保证契约的履行,人们认为诅咒和最隆重的仪式还是不够的,因此他们想出了喝掺血的水、相互刺胳、在祭坛前立约、折断稻草以及其他许多使立约者的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的仪式”。^{[13](p149)}在现代社会,就契约(交易)的实现而言,保证契约履行的“制度”主要是法律这种靠第三方(法院)执行的交易规则(third-party enforcement)和主要靠第一方执行(first-party enforcement)的信用机制。法律是保障契约(交易)实现的最有效的机制。若缺少法律的最终保障,契约赖以生存的权利义务机制就会“失灵”,契约关系就无法实现,契约精神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因此,“充满交易的社会一定是充满法律的社会”。^{[14](p5)}信用是保障契约(交易)实现的最基本的机制。法制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不完备契约的广泛存在,以及法律执行对契约完备性的依赖决定了信用制度是一种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维护市场正常运转的机制。而且,法律制度的正常运行本身也离不开信誉基础。

二、和谐社会与契约精神的契合:和谐社会呼唤契约精神

事实上,“和谐”与“契约”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即两者皆立基于人们之间利利相生的合意。社会的“和谐”要求“合而不同”、“利利相生”,这就要求人们之间相互包容、妥协,“每个人必须转让一部分权利”;而“契约”正是人们之间的合意,是人们在互相包容和妥协的基础上“利利相生”、“共生共荣”的表现,正如霍布斯所言,“权利的相互转让就是人们所谓契约”,^{[15](p100)}韦伯从另一角度也指出,在法律秩序的框架内,契约交易就是“法律的交易”,即法律权利要求之转让、放弃或实现。^{[16](p100)}因此,如果我们不拘泥于契约的形式,我们可以说社会和谐的理想状态就是人们之间一部“人际和谐”、“家国同构”、“天人和一”的良好的“社会契约”;社会的和谐内在地呼唤契约精神,即内在地呼唤我们用平等理念、法律信用机制重塑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唯有如此,

我们才能实现胡锦涛同志提出的“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一) 平等自由: 和谐社会的精神向导。

1.和谐社会必定是公正社会。

平等和自由是契约精神的主要内容,也是达到社会和谐的精神向导和理念基础。这是因为:

首先,从理论上,资源的相对稀缺和人类“大体上的平等”性决定了公正是社会和谐的内在要求。在资源的相对稀缺的前共产主义社会,各种不平等的安排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一个良性社会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换言之,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决定了“公正的社会不是一个无差别的社会,公平分配也不是要消灭差别”,^[17]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平等的真精神的含义并不是每个人都当指挥或是不受指挥;而是我们服从或指挥同我们平等的人们。”^[18](p114)]这也是罗尔斯在其著名的正义原则中,特别强调“差别原则”的原因所在。但社会的和谐则取决于是否会形成某一阶层对另一阶层的绝对优势地位乃至“宰制”(domination)以及各阶层是否皆有自己的价值与尊严,即取决于社会是否公正。依哈特之见,人类“大体上的平等”性是人类生活的五个自然事实之一。这就决定了“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比其他人大到这样的程度,以至没有合作还能较长时间地统治别人或使后者服从”,^[19](p190)]这也决定了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哪里就有社会不和谐;这还决定了各种稀缺资源的分配必须对所有人开放,而不能专属于某一特定群体(如阶层或地区)。因为“如果某些地位不按照一种对所有人都公平的基础开放,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们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的感觉就是对的……他们的抱怨有道理不仅是因为他们得不到职位的某些外在奖赏例如财富的特权,而且是因为他们被禁止体验因热情机敏地履行某些社会义务而产生的自我实现感。他们被剥夺了人类的一种基本善”。^[20](p84-85)]这样,“当一种现存的不平等安排因情势的变化或科学知识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而被认为不再不要、不再正当或不再可以接受的时候,正义感通常就会强烈地表现出来”。这种情绪可能是暴力形式的革命,也可能是“非暴力不合作”形式的上访等,但无论哪种形式都是社会和谐的障碍。平等价值之于社会和谐的重要性决定了我们必须注重“分配正义”,追求“机会均等”,即各项稀缺资源要向所有人开放,要在保证起点公平和过程公正的前提下,通过给予弱势群体以更多关怀而达到结果的相对公正,从而获致“互利相生”的社会和谐局面。

其次,从实践上看,我国社会的不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平等自由理念特别是“分配正义”的缺位造成的。有资料显示,反映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基尼系数,2000年在我国已达到0.4的国际警戒线而与美国不相上下。南开大学陈宗胜先生的研究表明,如果加上灰色收入,中国基尼系数可能已达到0.59。^[21]这都是源于未能有效规制的“特权”的广泛存在,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SSIC)与新浪网的联合调查也表明,

近九成公众认为收入差距主要源于机会不平等。^[22]因此,我们可以说,正是平等自由理念的缺位使社会公正成为社会问题,从而影响着社会的和谐。

2.平等自由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表现。

首先,就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而言,只有树立人人平等和机会均等的理念,确保人们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才能促进人际和谐。对中国这样有着“身份社会和伦理法律”(梁治平语)传统的国家来说,社会和谐事实上意味着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的革命,因为“不管人们意识到没有,也不管他们承认与否,中国现代化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之一正是要以契约取代身份”。^[23]而要促成上述变迁,我们必须弘扬契约精神,把人们从各种“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传统的“伦理身份”和新型的“计划身份”)中解放出来。正如马克思多次指出的:“商品生产者的关系是法制国家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合同等等原则的基础……”^[24](p129)]只有弘扬契约精神,建立起平等、和谐的新型人际关系,才能为和谐社会奠定深厚的价值底蕴和坚实的社会基础。

其次,就人与政府的和谐而言,契约精神所蕴含的平等自由理念和社会契约理念有助于将传统的“权力——服从”理念提升为“权力——合作”理念,为人与政府的和谐提供精神向导和理念基础。传统观点认为,“权力”的对称是“服从”,但这种威权主义的言说方式显然已不符合当今情势发展的需要。只有弘扬契约精神,树立“权力——合作”运行理念,才能提高人们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自由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防止“权力造租”、“权力市场化”等权力失约行为,为限制权力、监督政府及实现社会和谐创造条件。正如卢梭所言:“要寻找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不过是在服从其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自由。这就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25](p19)]

再次,就人与自然的和谐而言,只有树立“代际契约”理念,将当代人的发展纳入至整个人类发展史考量,才能避免“吃祖宗饭,断子孙粮”的悲剧,实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的和谐局面。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正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为人类施加的这种“代际契约”制约着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必须引入“代际公正”的理念,运用“正义的储存原则”处理好代际自然资源的分配问题。

(二) 法治: 和谐社会的根本保障。

1.和谐社会必定是法治社会。

从法律人的视角看,我们要建立的和谐社会必定是法治社会。达到社会和谐可以采取很多方式,息事宁人、大事化小甚至暴力打压和“暴政”都能维持一定的秩序,达到社会表面的“和谐”。美国著名中国法专家陆思礼的研究表明,在儒家和谐观念的影响下,“传统中国的民间纠纷大都是在‘法庭职

权以外'而不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9] (p1239) 可见,中国古代的和谐观念催生了社会关系领域的无讼主义。尽管这种无讼主义传统仍是我们重视民间调解的"本土资源",但在"中断中国文化传统"(刘小枫语)的现代化的话语背景下,在法治成为当下中国一种意识形态 [27] (p297) 的语境下,在依法治国成为基本治国方略,依法执政成为基本执政方式的条件下,我们所追求的和谐社会只能是法治社会。而且从总体上看,经过中国人民百年艰苦奋斗,中国的社会转型已基本完成,中国现代法治形成的基本条件已基本具备; [29] (p42-43) 现代世界治理的理论和实践也表明,"法理型统治"是和平时期的政治管理的内在要求,是社会自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因此,无论是在国家政治事务治理层面,还是在社会治理层面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处理方面,其制度安排、规则程序、合作参与、责任分担、利益共享都离不开法治。只有将法治的原则和机制引入公共治理之中,才能有效克服集权制、官僚制向社会渗透可能造成的弊端,从而提高社会结构的协调性和社会发展的合理性。因此,现代社会能否实现和谐主要取决于是否具有完备的法律,无法律则无和谐社会。

2.法治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表现。

就人与政府的和谐而言,法治有助于限制政府权力以保障公民权利,从而使权力制约于、服务于权利,以实现权力——权利之间的和平共处,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法治与"有限政府"、"保障公民权"是血肉融合、器官共用的"连体婴儿"。从亚里士多德法治要求"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到富勒法治需要"官方行动与法律的一致性",从洛克"法治的真正含义就是对一切政体下的权力都有所限制"到威廉韦德"法律必须平等地对待政府和公民",从戴雪明确提出"法的统治"(rule of law)到诺内特等"法治期待于公民和官员的都是对法律的绝对忠诚",无数思想家关于法治的洞见都表明只有法律把公权力驯服的像俯首帖耳的羔羊,才有真正的法治。可见,法治的核心在于"控权",法治的倡行有利于制约权力的变异,从而有助于人与政府的和谐。

就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言,也离不开法治。"法乃善良公正之术";现代法治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率和合法性的完美结合。在法治社会,蕴涵平等自由等价值的良法使得人与人、人与自然相生相长,最终使人际之间、代际之间的利益分配趋向正义,通过公正司法来整合利益冲突,必将使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事实上,当下中国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不甚和谐的原因要么在于立法本身不具良善性(分配正义的缺位),要么在于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而这都是法治本应解决的问题。

(三) 信用:和谐社会的基本机制。

1.和谐社会必定是信用社会。

和谐社会也必定是信用社会。制度经济学认为,人类的各种交往,都依赖于某种信任。信任以秩序为基础,而要维护这种秩序,就要依靠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建

立人们之间交往的确定预期的"制度"。 "制度"可以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前者指称习俗和惯例,"通过一种渐进式反馈和调整的演化过程而发展起来";后者指称因设计而产生的法律和正式制度,"最终要靠强制性法律手段来执行"。 "从建立人们之间预期的功能看,这里的"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大致相当于现代社会的信用机制和法律机制。这表明,信乃立身之本,更是立国之本;信用意味着秩序,而秩序是社会的表征——一个信用缺失、预期混乱的社会不可能和谐。从实践上看,信用缺失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障碍。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因信用缺失、经济秩序混乱造成的无效成本,已占到中国GDP的10%-20%,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每年高达将近5000亿元。国家审计署审计的1500家国家控股企业的财务报表,分析发现有60%的企业报表存在不实。由于缺少信用,非正常的信用支付使得每年增加的财务费用大概是2000亿元,银行逃废债的直接损失每年是1800亿元,现在连注册会计师每年都会有400人因为各种失信、造假受到处分。 [29] 在这样的一个"信用危机"如此严重的社会怎能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信用促进社会和谐的主要表现。

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论,守信品格是人际和谐的道德基础。孟子曰:"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 人际交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契约交往,人际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契约关系。因此,要想人际交往顺利进行,人际关系和谐共处,守信是必不可少的。当下中国影响人际和谐的因素很多,但是最基础的大概就是出现了所谓的"信用危机"。 "信用危机"的存在不仅使得人际交往的交易成本大大增加,而且会导致许多本不该有的社会矛盾, [15] (p6) 从而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和谐。唯有重建高度信任的社会才能实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治长》)的人际和谐关系。

就人与政府的和谐而论,信用特别是政府的诚信也是极其重要的。美国学者古德诺指出:"整体意义上的人民所不信任的政府必须退出对政府的实际控制。" [30] (p80-81) 这表明,信用对人与政府的和谐共处极其重要,其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基于"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的思想,公权力来源于私权利的让渡,因此,政府必须守信,防止权力失约,才能不负民众对其产生的基于宪政的信任;其二,在公权力的具体运行中坚持信赖保护原则也有助于人与政府的和谐共处。 [31]

就人与自然的关系而论,守信品格也有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把一部良好的环境法看作是一部"代际契约"的话,那么守信品格无疑有益于法律的实施,从而有助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当前,不少地区推行的环境信用等级制度无疑也是积极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不错尝试。

三、结语

当前,党中央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

标。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们当前社会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之间恰恰是不甚和谐的，这些不和谐主要表现在：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成灾；偷税、骗税、骗汇和走私活动猖獗；抽逃资金，拖欠账款，逃避银行账务；以地区差距和阶层差距为核心的贫富差距扩大；反腐倡廉任重道远；环境保护任务艰巨，等等。所有这些，归根结底无不是分配不公、法治孱弱、信用缺失所致。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要弘扬契约精神，用契约精神蕴涵的平等自由理念和法律、信用机制重塑人与人、人与政府、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中，平等自由是和谐社会的理念基础和精神向导，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础和根本保障，信用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和基本机制。契约精神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和谐社会的美好画卷：在这里，蕴涵平等自由等价值的良法使得人际之间、官民之间、代际之间“相生相长”“共存共荣”，法律的信誉基础又使得良法得以实施，从而形成人与人之间“人际和谐”，人与政府之间“家国同构”，人与自然之间“天人和一”的和谐局面。

注释：

严格说来，“平等”和“公正”是有区别的(参见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文史哲》2004年第4期)，但我们认为其共同点远远大于其区别，一个不公正的社会多是机会不平等的社会。

学者的研究表明，梅因所说的那种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在中国显示出一个从伦理身份到计划身份再到契约的变异形态。参见唐志容、苏治《从身份到契约“新读”，载《研究生法学》2002年第2期。

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储存原则可以被视为是代际之间的一种相互理解，以便各自承担实现和维持正义社会说需负担的公平的一份。”前引30，罗尔斯书，第289页。

参考文献：

[1]谭嗣同.仁学[M].北京：中华书局，1958.
[2]张载.张载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8.
[3][法]罗斑.希腊思想与科学精神的起源[M].陈修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4][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5][美]伊迪丝·汉密尔顿.希腊方式——通向西方文明的源流[M].徐齐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6]邓伟志.论“和谐社会”[J].新华文摘，2005(6).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9]迈向21世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10]外国民法资料选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11][英]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12]张维迎.信息信任和法律[M].北京：三联书店，2003.
[13][英]坎南.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人与军备的演讲[M].陈福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4][美]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M].雷喜宁，潘勤，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15][英]霍布斯.利维坦[M].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6][德]马科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17]孙晓春.社会公正——现代政治文明的首要价值[J].新华文摘，2005(15).
[18][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9][美]哈特.法律的概念[M].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20][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21]李炜光.中国的平等与社会公正问题[J].经济活页文选，2002(22).
[22]近九成公众认为收入差距主要源于机会不平等[N].市场报，2001-06-04.
[23]梁治平.从身份到契约：社会关系的革命[J].读书，1986(3).
[24]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25][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26] Stanley Lubman,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M].California Law Review, 55(1967).
[27]Stanley B.Lubman.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M].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8]苏力.现代化视野中的中国法治[A].苏力，贺卫方.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法学卷）[C].青岛：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29]加速信用建设，构建和谐社会[N].财经时报，2005-03-28.
[30][美]古德诺.政治与行政[M].王元，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31]刘丹.行政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J].中国法学，2004，(1).

责任编辑 申 华